

漯河市司法局

漯河市司法局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清单

1. 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一对一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2. 规范审批承诺：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“承诺时限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开展“四减一优”行动，做到行政审批资料最少、流程最简、时限最短、费用最低，便民惠企合力不断增强，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提升。

3. 投诉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投诉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。

4. 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窗口风清气正。

